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行

- 全球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發行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發行價：每股發行股份[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票代碼：[●]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副本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的註冊地與大多數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制上的差別，以及投資於中資企業可能涉及各種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框架有別於香港，須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別與風險因素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三節。

預計發行價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在定價日期協定。預計定價日期約為[編纂]或於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每股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不會高於[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行價每股發行股份[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行價低於每股發行股份[編纂]，則多繳股款會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全球發行所提呈發行股份數目及/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行價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與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行所提呈發行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行價範圍的通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兩節。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截至[編纂]協定發行價，則全球發行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和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責任。上述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發行股份並未亦不會遵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的規定登記，而僅會(a)於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則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及出售。

[2014年4月28日]